

共青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委员会

关于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

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工科〔2022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、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根据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工科〔2022〕11号）第八条项目认定责任部门规定，人文素养（发表人文、美育作品除外）与文体活动项目由学工部（团委）组织认定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

第三条 人文素养（发表人文、美育作品除外）与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：

（一）人文素养

1. 社会实践：指参加三下乡、西部计划、返家乡、逐梦计划等社会服务类活动；

2. 青年志愿者活动：指参加支教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性活动；

3. 学术讲座：指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讲座。

（二）文体活动

1. 文化类活动：指参加校级以上演讲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诗词、朗诵、舞蹈、表演等活动；

2. 体育类活动：指参加校级以上田径类、球类、游泳类等活动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满足认定条件的同学，携带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证明材料原件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到学校团委办公室E302办理认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五条 关于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团委进行解释。

附件 2:

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表 1 人文素养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内容及标准		学分	备注
逐梦计划、返家乡	时长 ≥ 30 天	1	1. 参加“逐梦计划”社会实践以证书为准，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2. 参加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，以单位开具的鉴定表为准；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3. 参加西部计划，以单位的签约证明材料为准； 4. 支教、社区服务以相关服务单位开具的证明为准，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5. 学术讲座以签到为准； 6.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以四川省学联发布的名单为准。
	时长 ≥ 15 天且 < 30 天	0.5	
三下乡	时长 ≥ 5 天	0.5	
西部计划	成功签约	1	
支教、社区服务	时长 ≥ 30 天	1	
	时长 ≥ 15 天且 < 30 天	0.5	
学术讲座	每参加 1 次	0.1	
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	认证成功	1	

表2 文化体育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内容及标准		学分	备注
演讲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诗词、朗诵、舞蹈、表演等文化类活动	区级及以上奖励		1
	校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0.5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3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1
田径类、球类、游泳等体育类竞赛	区级及以上奖励		1
	校级	第一名	0.5
		第二名	0.3
		第三名	0.1

1. 个人及团体获奖都按等级积分；
 2. 同类比赛取最高级别获奖的学分；
 3. 以获奖证书为准。